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弋府办字〔2022〕107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弋阳县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弋阳县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范和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确保农田水利长效良性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田水利条例》《江西省农田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实施的灌区各级水渠及渠系建筑物等。

第三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护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县水利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农田水利设施行业主管机关，负责并指导乡镇和村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维护管理标准的制定；制定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组织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指导乡（镇）和村成立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组织等。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随着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

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业主管机关将由水利局逐步调整为农业农村局。

第六条 县财政局主要职责：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整合相关资金等多种渠道筹集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建立精准补贴机制；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精准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及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经费使用和监督等。

第七条 重点中型灌区主要职责：负责本灌区管辖范围内水利设施运行管护工作；结合灌区实际情况，筹集管护经费，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细则；建立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档案，内容包括：管护人员基本情况，维修养护合同书，运行管护台账，管护服务费（水费）收缴及支出台账等。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日常指导工作，汇总、批准及验收各村委会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并报县水利局；监督水费收缴、使用及管理情况。

第九条 各行政村主要职责：负责本村范围内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结合本村实际情况，筹集管护经费，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细则；建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档案，内容包括：管护人员基本情况，用水户情况，维修养护协议书，管护台账，管护服务费（水费）收缴及支出台账等。

第十条 承包经营者权利。（1）经营者拥有经营权、使用权或收益权的，有依法转让、继承权利；拥有所有权的，享有转让、抵押或继承权利；（2）经营者按有关法规和合同规定，可以合理

利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等综合经营活动；（3）国家因建设需要占用改制工程时，经营者有权按规定得到经济补偿；（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经营者占有或经营的工程和资源，不得干预其合法的经营管理活动；第五、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承包经营者的义务。（1）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得擅自变更水利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2）对农田水利工程安全和高效运行负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搞好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检查和养护。服从县政府防洪抗旱调度命令，承担工程的防洪任务，工程出现险情时，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并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县水利局。保证农业灌溉用水，保障人畜饮水安全，不得哄抬水价、牟取暴利。接受县水利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维养实施

第十二条 各灌区管理局、乡镇根据实际需求和实施能力，立足当地工作实际，依据已经建立的灌区骨干工程名录，灌区管护主体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一次管护范围内农田水利设施巡查，编制维养年度计划表。县水利局对各乡镇上报的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审查通过后，由聘请的第三方物业化公司开展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第十三条 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各乡镇需配备一名分管领导，对管辖区域内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进行统筹

管理，负责协商划定各村管理范围并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进行检查、监督；各行政村必须配备一名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水利事业的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员，负责指导该村内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管理，协调解决工程维修养护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及农田水利工程修养护的台帐统计、管理经费测算等工作。

第十四条 县水利局应加强对各乡镇指导和监督，次年 4 月底前完成农田水利设施维养工作，次年 5 月底前完成维养项目验收工作，促进水利工程效益充分发挥。

第四章 管护资金的来源、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管护资金来源。灌区骨干工程物业化服务公司维养资金主要来源为县财政专项资金或整合相关资金。灌区末级渠系和田间水利设施维养资金主要来源于用水户缴纳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服务费。

第十六条 管护资金的管理与使用。（1）财政资金，主要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或整合相关资金予以工作保障，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灌区骨干工程物业化、专业化公司维养费用以及小型灌区放水员工作。（2）自筹资金，主要为用水户缴纳的管护服务费，采取“乡管村用”的办法，进入“三资”监管平台，只能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主要是水管员误工费，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田间水利设施维养费，不得用于购置车辆，发放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贴及招待等行政事业费用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表彰与惩罚

第十七条 县政府对乡（镇）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实行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各级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利行政管理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建立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管理制度做好水利设施管护的；

（2）发现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的，发现农田水利设施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报告的；

（3）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或者将财政资金截留挪用的；

（4）其他不履行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职责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2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办。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11月2日印发
